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办公楼招租项目 竞卖公告

## 一、项目概况

- 1、出让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办公楼招租项目
- 3、信息公开：本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 企业法人竞租，须持有效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复印盖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竞租的，须另提供委托授权书、参与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壹份（复印盖章）。

(2) 个体经营者竞租，须持有效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壹份（复印盖章）。

(3) 公民个人竞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壹份，所签署的文件都要加盖其本人的指模。

## 三、招租信息及相关要求

### 3.1 招租面积

	房号	类别 /用途	出租面 (平方米)	租赁方式 (年)	状态
A包	101、102、 209、210 (4间)	办公	280	一年一签	已装修
B包	208、211、 212 (3间)	办公	216	一年一签	已装修

3.2 租赁期间不得损坏原有空调、照明等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照价赔偿，且须遵守东实环境以及新东欣公司所有安全管理制度。

3.3 租赁期间需要节约用水用电，不得浪费。

3.4 不得私自改变建筑结构，不得私自转租，转租需事先征得招租方同意。

#### 四、评定规则

1、本次要求报价人密封报价，每一报价人可以作一次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有二个或多个报价。对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单价最高的报价人确定为成交人**。

2、若出现最高报价有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由最高报价相同的报价人进行现场二次或多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高报价。

3、本项目含 2 个子包，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同时参与 2 个包。每个子包独立评定。

#### 五、费用支付方式

办公场地租赁费按季度结算方式付款结清，出让人于每季度末向成交人提供上一个季度等额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在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人支付上一个季度租赁费。

#### 六、竞租底价

竞租底价为人民币 45元/平方米/月（含税，低于竞租底价的无效）

#### 七、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开标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01 室

#### 八、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

2、若成交人未能在 5 个工作日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九、报价方式及报价文件

(一) 本项目采取线下投标方式，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现场递交：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报价文件的拒收。

邮寄参与：响应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01室

联系人：饶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

(二)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 2、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 3、法人证明（附件三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授权书（附件四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响应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五）；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出让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竞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竞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响应人所递交的竞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竞价文件无效。

## 十、注意事项

-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或中标资格。
- 3、出让方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